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杭州凯士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减持情况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持有公司股份50,881,8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9.46%）的杭州凯士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士顺”），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2月2日-2025年3月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杭州凯士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凯士顺	集中竞价	IPO前取得	2024.12.02-2024.12.30	306.55-327.97	322.72	2,688,000	0.50

自2019年6月26日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凯士顺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66,1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4%。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	例 (%)		(%)
凯士顺	合计持有股份	50,881,829	9.46	48,193,829	8.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20,457	2.37	10,032,457	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61,372	7.10	38,161,372	7.10

[注]：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上述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上述股东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1. 杭州凯士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